

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1月24日下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1月13日以书面、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。公司监事会成员及各部门负责人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杨林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方式对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，经与会董事审议，通过如下议案：《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并向其支付利息的关联交易议案》；

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，表决时关联董事杨林、付贤民进行了回避。

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。

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，此项交易为关联交易。此项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按照深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，根据本次关联交易金额

及累计计算原则计算，此议案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，因此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.董事会决议
- 2.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 月 25 日